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20〕51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段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负责人：毕清，该局局长。

申请人段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16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举报答复，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于全国12315（www.12315.cn）举报平台举报编号1440103002020060456011655在2020年6月16日作出的答复内容。
-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受理、调查该案件。

申请人称：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16日在全国12315平台的

举报回复不认可，原因是申请人认为案涉被举报产品不论作为预包装食品或者散装食品，均应在包装上加贴生产或者销售商详细地址信息、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否则应判定为“三无产品”。而被申请人的答复未对商家售卖三无产品的情况进行详细调查与解释，被申请人负有食品安全监管的职责和义务，针对举报人提出的问题，被申请人未履行其法定职责和义务，未将举报事项调查清楚，并反馈给消费者。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2020年6月4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关于广州某商贸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人”)销售的“特级枸杞”系“三无产品”的举报。接到上述举报后，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展开调查。经查明，申请人通过拼多多平台在被举报人开设的网店“某居官方旗舰店”购买了“【枸杞王特大果】宁夏枸杞子中宁红枸杞免洗特级贡果100g500g”（以下简称“被举报产品”），其中申请人购买的规格是“枸杞王特大果100g（推荐体验）”、数量为1袋、价格为11.8元。调查过程中，被举报人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被举报产品的历史订单、进货凭证及供应商资质证明等证据材料。被举报人表示被举报产品的外包装是进货时即存在的，是厂家为了保存和销售方便进行的简易分装，外包装上标明了包括品名、产地、保存方法、最佳食用期、出厂日期（即分装日期）等信息，已经符合上述《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被举报人在进货时查验了供货商资质等相

关证明材料，已经履行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的进货查验义务。

二、被申请人对该举报事项的答复符合相关程序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的办理及答复行为完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关于举报的办理，告知等相关程序规定和时限要求。

本府查明：

2020年6月4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的举报，该举报主要记载：申请人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拼多多平台店铺证照“广州某商贸有限公司”开设的“某居官方旗舰店”花费11.8元购买商家店铺内“特级枸杞”100g。申请人收到之后查看产品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生产厂家厂名厂址、无任何标签标识，系典型的来历不明的“三无产品”。随即申请人拍摄开箱视频以及商品评论区截取其他买家秀图片以保留证据，产品包装袋有明显化学物质味道，申请人认为该产品的包装未达到食品卫生级的要求，要求商家提供包装袋的食品安全检测报告，来源证明，希望市场监管局对该商家售卖三无产品的情况予以行政处罚。

2020年6月11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举报反映的枸杞产品，被申请人将举报内容告知被举报人，被举报人表示该网店是其公司在拼多多平台上开设的，网店举报人订单信息属实，但举报人购买的枸杞产品因销量不好，现已作下架处理。

2020年6月12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询问调查，被

举报人表示因为枸杞是季节性产品，每年五六月份左右成熟，所以今年销售的其实是去年或前年收成的产品，保质期一年或两年。因为这款商品销售情况不好，今年以来所有规格的交易总额是339元。这款商品现在已经下架了，看不到商品页面了，但可以提供已下架的截图和该商品历史订单。被举报产品的包装是从广州千良之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货，进货的时候就这样包装的，供货商说这些枸杞是厂家从农民那里收购，经过简单晾晒的，在工厂时是放在冷库保存的，出厂时为了保存和销售方便，就用简易包装袋进行分装并打上出厂日期。外包装上标明了品名、产地、商品简介、保存方法、最佳食用期、出厂日期，和举报人提供的照片一致。被举报人同时提供今年以来的出货单、供货商营业执照和相关产品检测报告。

2020年6月16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作出举报答复。该举报答复主要记载：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我局对被举报人进行调查。因枸杞属于食用农产品，被举报人在相关平台上标识的信息及商品外包装标识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且被举报人能提供合法清晰的进货来源材料，故对该举报不予立案处理。工作人员于6月12日10:39，6月15日8:53和14:33致电举报人，均无人接听，无法向举报人核实其他情况及反馈核查情况。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答复，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2020年8月14日收悉，于2020年8月18日受理，因其他原因，本府于2020年9月24日中止审查本案，于2020年12月9日恢复审查。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范围内对食品安全进行投诉举报的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条第一款：

“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农业活动，指传统的种植、养殖、采摘、捕捞等农业活动，以及设施农业、生物工程等现代农业活动。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干燥、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

名称。”、第三十三条：“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鲜活畜、禽、水产品等除外。”、第三十四条第二款：“鼓励采取附加标签、标示带、说明书等方式标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保存条件以及最佳食用期等内容。”、《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五、关于食用农产品标签标识问题的规定：“（一）销售食用农产品可以不进行包装。”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后，被举报产品的标签符合上述规定，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申请人举报所述问题，被申请人对该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并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第三十二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并向申请人反馈处理结果,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16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举报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4日